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4759號

債 權 人 林芊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董恆駢(原名:董浚凱)即凱爾健身器材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董恆駢(原名:董浚凱)即凱爾健身器材企業社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之最新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